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鍾沛渝（即鍾依滇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獎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沛渝（即鍾依滇）自中華民國 111年4月1日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2,344,417元，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父母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07年、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存摺在卷可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 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1年4月1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余怜儀